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采纳日期 : 2012年3月28日

首次修订日期 : 2014年9月19日

目录

	页次
1. 目的及目标	1
2. 沟通策略	1
3. 持续沟通	1
3.1 公司通讯	1
3.2 本公司网站	2
3.3 投资市场简报会	2
4. 股东大会	2
5. 其他	3
5.1 属章程性质的文件	3
5.2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3
6. 董事会审批	3

1. 目的及目标

- 1.1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一间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有义务向其股东（「**股东**」）及公众人士及时、公平地提供适当数据及资料。
- 1.2 本股东通讯政策（「**政策**」）的目的为：
 - 1.2.1 确保股东获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及表现的资料既平衡且容易理解；
 - 1.2.2 让股东可于知情情况下行使其权利；及
 - 1.2.3 让股东可与本公司有效建立密切关系。
- 1.3 本政策补充本公司的内幕消息及保密信息传讯守则（「**传讯守则**」）。

2. 沟通策略

- 2.1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一般查询专用的电邮地址及投资者关系专用的电邮地址须列载于本公司网站「联络方法」页面，以促进股东与本公司沟通。
- 2.2 股东可随时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 2.3 股东可随时致函与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通信。有关信函应邮寄至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收件人：董事会，经公司秘书转交。
- 2.4 股东就有关其持股量的问题应直接查询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广进有限公司。

3. 持续沟通

3.1 公司通讯^{附注}

- 3.1.1 向各界股东持续传达信息的主要途径，是透过派发年度及中期报告、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向公众人士发放信息及股东周年大会。
- 3.1.2 本公司须确保公司通讯的格式、内容及刊发方式遵守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指引。此外，本公司采纳了传讯守则以确保其符合（其中包括）持续披露责任，让公众人士全面知悉可合理预期会重大影响本公司证券价格或价值的所有资料。

- 3.1.3 本公司会作出适当安排以利于股东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式（以本公司网站或印刷本方式）。

附注：公司通讯指由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作出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通函及委派代表书。

3.2 本公司网站

- 3.2.1 本公司网站载有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当中包括投资者专区。公司通讯及向市场正式发放的重要信息会载于本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区，以保持与股东全面、公开地沟通。
- 3.2.2 所有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发放的公司通讯亦须刊载于本公司网站，并于首次刊载日期起计最少5年持续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供浏览及下载。
- 3.2.3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业绩简布会的所有资料须于发放后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持续登载于该网站2年。
- 3.2.4 本公司网站须登载本公司已刊发的合适新闻稿及信息。

3.3 投资市场简报会

- 3.3.1 投资界可透过多种投资者关系活动（如：于业绩公布后的新闻发布会及分析师简报会与媒体及投资界沟通、路演、单独会面、电话会议及午餐会）获提供（视乎商业及保密限制）本公司业务营运及发展策略的最新进展，让市场及时掌握最新资料。

4. 股东大会

- 4.1 本公司按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举行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为本公司与其股东沟通的主要平台，并为股东提供机会就本公司及回顾年度的业绩进行提问。
- 4.2 本公司将作出适当安排以便股东参加股东周年大会，亦会鼓励股东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亲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权代表参与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
- 4.3 除本公司董事外，合适的管理层将出席股东大会以回答提问。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主席（或其授权人士）在适当情况下，将获邀请出席大会及准备就彼等各自负责范畴回应股东的问题。

- 4.4 本公司的核数师将获邀请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股东就审核工作及核数师报告的编制及内容的有关问题。

5. 其他

5.1 属章程性质的文件

5.1.1 本公司须在其网站上发布其最新的综合版本的章程细则，并须保持其更新。

5.1.2 在年度之中，如本公司的章程细则有任何重大的变更，本公司须在同期的年报内，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5.2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5.2.1 本公司须在其网站上公布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6. 董事会审批

6.1 董事会已批准本政策。董事会可不时更新及修订本政策。